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8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1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 时，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40（深圳） 514759（梅州）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2658；0753-8586680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人：范卓、沈静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